

证券代码：831373

证券简称：电科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孙婷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电科电源：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及《电科电源：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,413,815.23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,388,486.75 元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429,729,194.30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200,538,945.70 元，每股净资产 2.74 元。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报告确认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重点，公司编制了《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,0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39.21%；2026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148.13%。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》**

**1. 议案内容：**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【2026】第 ZI10357 号），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未达考核目标，因此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，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

**2. 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**

**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